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易门县委员会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广泛、最直接、最有效的一种方式，是人民政协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。县委、县政府十分重视提案办理工作。根据易发〔2016〕10号中共易门县委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易发〔2020〕3号中共易门县委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县财政年度预算资金100万元，专项用于办理县政协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，助力提案办理更好地落到实处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易门县委员会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依据中共易门县委文件—中共易门县委印发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易发〔2016〕10号），县财政每年安排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。政协通过筛选委员提案，确定每年的“急难小”提案，对“急难小”提案给予资金补助。通过开展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，提高提案办理效率，有效改善基础设施。

项目采取“党组决策、政协监督、项目单位负责”的原则，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的总负责人，分管提案联络委副主席为分管负责人，提案联络委具体负责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项目的筛选、项目及项目资金的监督使用，项目开展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。

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筛选、项目监督、资金监管3个方面的内容。根据人员职责任分工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2024年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政协委员提案当中党委、政府关注、人民急难愁盼、群众关心关切的急需解决的部分提案进行补助，内容涵盖村级活动室建设、饮水安全、农村道路修复等，因“急难小”提案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要到2024年中以后才能确定，具体项目实施内容要等“急难小”提案确定后才能明确。

（一）项目筛选：提高项目筛选的针对性，充分了解各提案及提案承办单位开展提案办理的情况，分清轻重缓急，确实办政府关注、群众关心的“急难小”提案筛选出来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项目监督，对项目与提案的关联度、项目进度、项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工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：在开展项目监督时一并对项目资金用途、资金使用情况、拨付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年初，县政府召开提案交办会后，各提案承办单位及时开展提案项目，2024年10月，县政协党组“急难小”提案进行研究，审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后对部分提案办理过程中“急难小”的提案进行补助，一次性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据实拨付项目资金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项目筛选

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项目筛选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1—10月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检查

项目开展情况、质量监督检查时间为2024年10—12月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

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时间为2024年10—12月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开展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资金项目，对党委、政府关注、群众关心关切，急需解决的在部分提案进行补助，提高了提案办理的实效，解决了部分社会及老百姓难愁盼的问题。通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及监督，“急难小提案办理补助经费”项目的稳步推进，投入过程指标设定清晰、细化、可操作，项目立项规范；过程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、档案管理、会计核算规

范；产出项目完工率、资金使用率较高,；效果：社会效益：解决项目实施单位、村、社区实际困难，通过开展“急难小”提案办理补助，提高提案办理效率，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委员提案的积极性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基层基础设施得到改善，提高服务群众能力，群众对基层政权满意度增强；可持续影响：提高提案办理质量、效率，增强提案办理满意度及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。